

曹士桂《宦海日紀》述略

葉大沛

前言

曹士桂於道光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十月受命為鹿港同知，至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元月到任；其赴任時間之久，前所罕見。然曹士桂尚未及接任，又奉命調署淡水同知。以故，當其抵達鹿港廳署，一手接篆，一手交篆，接任、卸職，不及一日，任期之短，亦屬前所未有。曹士桂對鹿港而言，僅「一日同知」，無足輕重。但其「宦海日紀」手稿殘本，所記盡是與鹿港有關之初級資料，彌足珍貴。特為文紹介，以饗同好。

《宦海日紀》殘稿重現及整理經過

曹士桂，字丹年，號馥堂，行一。雲南文山人。生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四月二十四日。年十八游泮，二十一歲中辛巳（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恩科副車，次年（二十二歲）舉於鄉。三十五歲（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以大挑一等，籤分江西。歷任新安、會昌、信豐、龍南、萬安、南昌等縣，咸著政聲。四十四歲（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以捐辦米石咨部議敘。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四十五歲）十月簡放鹿港同知。越二年（四十七歲）正月始蒞任。旋調署淡水廳事。甫三日，大甲有漳泉分類，冒雨往，曉諭莊民，

事始息。士桂善聽訟，有獄則斷，案無累積，顧未嘗妄刑一人。尤神於緝盜，豪右憚之。喜栽培士類，試期絕干請。性恬澹，蔬糲自甘。淡廳固有陋規，屏不取。受事九月，以積勞疾，猶力親事。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腊月二十四日卒於任所，淡民感德，祀德政祠。（註一）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十一月，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縣，在文物普查中，發現清道光年間出任臺灣鹿港、淡水同知曹士桂之墓葬，及其赴臺日記手稿一本。手稿封面題《馥堂公宦海日紀》，下署「燕來堂珍藏」。右上方蓋有「家住文山第一峰」印章。

日記原稿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九月，由其後人捐贈給「雲南省博物館」。日記全文則由「雲南文物普查辦公室」，於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一月，加以影印、校正、註釋發行。

日記原有四本，民國四十年代因戰亂遺失，後雖覓而復得，但僅存一殘本。原稿用八行紙書寫，紙幅長二十二公分，寬十八公分。殘本共一百一十二頁，約三萬字。內容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自一至六九頁。自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逐日紀錄其在省垣福州與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州將軍敬敷、福建巡撫鄭祖琛等，新春團拜祝賀情形；及由福州至泉州候船，東渡鹿港，巡視水沙連內

山諸社等所見所聞。並附「天后考」、「泉州府山」等有關天文、地理等短文數篇。

第二部分：自七〇至九六頁。標題為「閩浙制軍大司馬公查勘投誠獻地籲開墾水沙連六社番地番情日記」（見附錄三）。自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日，記述陪同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視水沙連內山經過。

第三部分：自九七至一〇六頁。標題為「擬稟稿」（見附錄四）。為曹士桂抵臺，初次巡查水沙連後，向上級提出之書面報告。

第四部分：自一〇七至一一〇頁。為福建布政使司發給曹士桂之鹿港同知「飭知」（見附錄五）及委署為淡水同知之「委牌」（見附錄六），「制憲夾單」（請假單）、「委采買義倉穀石札」等抄件。

第五部分：第一一一頁。題為「臺灣形勢風俗雜說」僅存殘稿一頁。

曹士桂自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正月東渡鹿港，至十二月卒於淡水任所。不及一年而歷經鹿、淡兩廳事。《宦海日記》始於當年正月一日，止於五月二十日。三、四月缺。二月分缺十一日一天、五月分缺一至十日。故所記大部與鹿港有關，淡廳事則絕無僅有也。

俱嘗艱辛始蒞任

曹士桂道光二十五年十月簡放鹿港同知，至二十七年正月始蒞任，其中原因，《宦海日記》有說明：

「初九日（正月），陰雨，稟見勿齋先生（註二）……勿齋先生細詢上年所行路程，桂悉數之：『自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八月十二日入都，十月十七日抵都；十一月十七日出都，二十六年（一八二六）正月初六到江（西）；二月十九日奉母回籍，閏五月初一到籍；七月十三日起程，十月初八至閩。歷月十有□，行路二萬三千餘里，川資六□二□餘兩，俱嘗艱苦，心力俱瘁……。」

曹士桂這一趟上京，回籍（雲南文山）、赴閩，二萬三千餘里之行程，費時一年多，顯示當時交通之不便，所造成體力與精神上之勞累，時間與金錢上之損失，非「俱嘗艱苦，心力俱瘁」八字所能形容。其遲遲赴任，連掌管人事大權之布政使陳勿齋，也能深深體會而予諒解。

曹士桂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福建布政使司即赴鹿仔港理番同知任所「飭知」（見附錄五），尚未起程，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前衙接署淡水同知之「委辦」（見附錄六）。

東渡難

「宦海日記」另一珍貴史料，為「東渡」一文，寫曹士桂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二月初十日，自泉州獺窟一日飛渡番仔挖之經過。可使吾人了於清代帆船橫渡海峽之艱困不易，茲錄該文大要於後：

「道光二十有七年丁未（一八四七），春正月辛巳朔，越十四日甲午，捧檄之臺灣鹿港，行五日（正月十八日）抵泉州。遣奴子往來蚶江、獺窟間，還舟東渡。二月辛亥朔，得曾萬吉一舟於獺窟，大可載三千石許。越三日癸丑（二月初三），由泉以他舟趨獺窟，有望洋興嘆

之思。水程五十里許，午發申至，宿曾克曉小樓。坐臥於春潮波中。越七日庚申（二月初十），北風起，已刻登舟，舟子安舵起錠（錠），樹三帆，風聲泠泠，水聲淙淙。舟發入洋，時當正午。登樓望之，水天相連，茫無涯涘。既絕飛鳥，更失遠山。惟巨浪大波，一起一伏；起為山立，伏如雲平；起而伏，如懸岩之瀉瀑布；伏而起，如谷壑之噴煙嵐；洋洋乎大觀也哉。奴子輩多嘔吐，予亦覺頭眩，伏枕差安。至夜北風緊急，舟甚簸揚，凝神閉目，恍如身凌太空，御風而行，蓋至黑水洋也。黑水洋，海中央也。水深，弱而無力，且適當風路；舟至此倍形搖蕩，亦易於沉溺，係渡海第一險地，人咸畏之。且云，下多吸鐵石，新舟不渡，需在海邊多行數月，俟鹽滷浸透，護彌釘眼木隙，然後可渡云云。逾三月，卯初天明，登樓再望，更覺茫茫無垠，惟碧海蒼煙，千里一色，紅日初升，霞光四射而已。舟子進早餐，殊不欲食，仍偃臥在床。久之聞舟中人聲嘈雜沸騰，曉曉嗷嗷，不解何為，以言語不通，亦不之詰。頃聞一奴云：『到矣！』喜流聲外，臥視時表，剛午正也。亟登樓一望，亦無島嶼村樹可識，惟見數十里外，隱約一帆。以解官音習土語一奴詰之，遙指帆際，謂是鹿港新開之五條港也（註八）。港離署不十里，然路窄，舟能載二、三千擔者，需由南頭番仔挖港口而進，尚隔五、六十里間（註九）。未刻抵口，以潮退不能入。落中帆起半舵以俟，畏起南風也。逾時潮來水漲，以小舟牽纜順道進，目睹湄中連橋，岸上廚煙，日酉入矣。舟既泊，南風驟至，舟子嘖嘖稱賀。進而詢之，舟子謂：『渡海如風

正而和，濤柔而靜，帆無欹影，天無陰霾，且自獺窟至番仔挖，洋面八更，蓋八百里也。一日而至，每時計行六、七十里，開帆後更無回旋，直入港口達岸，似此順利迅速者，或數十次而一遇之，實不數數觀。□□□□之順而速，而入口之早爭一刻也。蓋近岸十數里□□□□，大舟不能達岸，故開港道以入之。口、港道也，如是舟亦海船之中下耳，然已入水八尺，非十有二尺水不行。且沿岸皆鐵線沙也，遇木深入，再蝕沙數次輒壞，似水中石堤然。舟人插標以識，惟知港道者，循道而行，乃無窒……口內可以停泊，口外不能下錠（錠），故必入口乃無他虞；而入口又需候潮，蕩漾口外，慮起南風打回，故必落帆以俟。前年葉副將之彰化任（註二十三），自九月至次年三月，放舟入洋，或甫進海而返，或中途而反，或將抵口而反，甚至舟已半入番挖口內，驟遇南風大暴，不及落帆，仍打回內地，凡放洋十四次乃能濟。其他三反、五反及盤旋二、三日而幸濟者，比比皆是。』……

曹士桂鹿港赴任，一日飛渡可謂快速。但文中也顯示「東渡」多數匪易。即就曹士桂而言，正月十八日抵泉州，立即遣人「還舟東渡」，至二月一日始「得曾萬吉一舟于獺窟」；初十「北風起」，始能發舟。所謂順利之旅，選舟候風即費時二十二日，亦難謂快捷。尤其舟子之言，道盡航行鹿港之艱苦辛酸。而所舉葉副將之彰化任例，費時七月，放洋十四次，始達成任務，更見一渡之難。

籲請開墾水沙連六社

曹士桂於抵達鹿港任所，在形式上完成接篆手續後，應立即交篆轉赴淡水。但據《宦海日記》所載，曹士桂二月十一日午後船抵番仔挖，次日入鹿港廳署，迄五月二十三日，猶逗留於鹿港任所（註三）。故此時鹿港實際有兩同知：

一為署鹿港廳事淡水同知史梅叔。

一為署淡水廳事鹿港同知曹士桂。

所以造成此一怪現象，乃因閩浙總督劉韻珂對曹士桂交付有特殊任務。《宦海日記》云：

「初八日（正月），午晴夜雨。稟辭赴任，見制臺

（註四）于內書房，五福樓之左軒也。諭云：『水沙連

（註五）開墾一案，諭旨未盡允准，現在未知彼處如何情

形，前去查看，責在吾兄，總以不悖聖諭為第一。次則

如處萬不能已之勢，則止期安頓得所，小處收局為是，

見鎮、道、府，均以此意告之。』

於是，曹士桂乃以水沙連開墾案稽留鹿港，而有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月初探水沙連內山諸社，及五月初三至十日再訪水沙連，隨後又陪同浙閩總督劉韻珂作第三度巡察。曹士桂經三次進入水沙連密集查察，對原住民之民情、風俗、習慣及其境遇之窮困，均有深刻之了解。其有關之文獻，除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日紀外，另有兩篇專文記載：

1. 為《宦海日記》之第二部分，即「閩浙制軍大司馬查勘投誠獻地籲請開墾水沙連六社番地番情日記」。

2. 為《宦海日記》之第三部分，即「擬稟稿」。

前者為曹士桂筆記陪同總督劉韻珂入山巡察之所見所聞，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後之「擬稟稿」，除記載行程外（見附表），更有其個人關於開墾事之明確主張，尤為珍貴。

茲分述於後：

首先，曹士桂說明開墾事有二可慮者：

「卑職不慮『生番』之兇頑，而慮社丁、通事（註六）之誑騙也；不慮『生番』之反側，而慮『熟番』、漢奸之煽惑也。」

為何「生番」兇頑不足慮，而社丁、通事之誑騙卻可憂？因為：

「續歸之八十八社，除附近已勘之六社外，未勘者八十社計三萬餘人，分處山谷，各不相謀。」

所以，雖兇頑，不足慮。但：

「漢『番』語言不通，專賴社丁、通事傳問述答。社丁習官話、土話，解『番』話；通事習土話、『番』話，問解官話；此非有辯給之才，往來于衙門、『生番』間者不能。辯給過人，機巧亦必過人，唯利是圖，罔知事體。竊恐恩撫來歸，或有不實，即使盡實，而以八十餘社，數萬『生番』投誠、獻地、內附改熟大事，專寄于十數辯給機巧之人；竊慮：我以恩撫，彼以威脅；我以誠孚，彼以偽售；傳問易其詞，而所問非所問；述答易其詞，而所答非所答。中多隔閡，兩情難通。辦理稍未浹洽，一唱群和，牽動全臺，所關匪淺。」

言語隔閡，兩情之通，專賴少數社丁、通事往來傳問述答；萬一其人不誠無信，互易其詞，致問非所問，答非所答，則誤會一生，衝突立起，豈不可慮！所以，這些慮社丁、通事誑騙之八十餘社，曹士桂建議，「經理似宜從緩」。「宜待水、埔十二社（註七）已開之後，彼見歸化者飽食暖衣，遂生得所，不待招撫而自至。」然後「漸次查勘、撫綏，漸次收

納、區處。」

爲何「生番」反側不足慮，而「熟番」、漢奸之煽惑爲可憂？「擬稟稿」云：

「至已查勘之十二社雖云十二，實止九社。蓋自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以後，迺社、頭社併入田頭；福骨、審鹿、社仔併入水里。貓蘭介水社、審鹿中間，共止一千餘人，實屬丁少勢弱，久見凌逼於「熟番」，故特內附改熟，投誠真摯，嗷嗷待哺，開墾則給租授食，一切官爲□護；尚可長其子孫；否則「熟番」挾仇、難延歲月，非死則徙耳。即使二、三十年後，丁盛勢強，亦必受恩知感，斷無反側之虞。」

十二社丁少勢弱，內附則官爲保護，又得溫飽；否則強鄰凌逼，勢難生存。故無慮其反側也。然：

「社仔社近在山口，漢奸私墾已多。埔社自受害後，引熟番以自固，二十餘年來，丁戶漸繁，私墾亦復不少。今一旦強其升科納租，自非所願。……且聞上年內諭以升科納租，彼尚惕然于違禁之□，無敢聞言。及奉諭旨暫緩之後，前情頓改。且有「朝廷不要此土，賞我番子」之言。設不乘此時開墾，則現在移居眉社之「番」已數十家，官召之佃數十家，且道路已開，□知「生番」衰弱，官一收局，入而私墾者愈眾。設五年、十年後再議開墾，即使奉有諭旨，竊慮人眾勢強，不難假「生番」名目，勾結社後各「生番」，負隅頑抗，似亦事之未可逆料者也。」

此說明已勘之十二社，私墾者衆，若不從速開發，則已墾之「熟番」、漢人，爲保其既得之利益，恐有藉名煽衆滋事之

虞。故曹士桂建議此十二社之開墾應從速。然如何以贖「熟番」貪得之心，杜其欺凌、煽惑新附「熟番」之念？他建議積極開發埔社，盡先安置「熟番」。「擬稟稿」云：

「再埔社山川緊固，陽和充廣，似可容數千戶，如果建城，則生聚必多。社地非平原即高山，似宜多留平原；餘地數區，明定界址，以爲民人墓地、牧場，其餘可田荒埔，似宜先儘彼處「熟番」開墾。聞「熟番」言，荒地俱係伊等已墾之地，蓋初係茂林深箐，開墾時斬伐樹木，種二、三年後，棄爲曠閑。俟數年後，芟夷草茅，又種二、三年。所以養地力、省人工。故《周禮》有再易、三易之制。地廣人稀往往如此。先儘熟番開墾，而照業戶一律辦理。」

如此，則可以贖「熟番」貪得之心及杜其欺凌，煽惑新附「熟番」之念。不僅埔社開墾「熟番」優先，他更建議：

「各處開墾，亦先儘「熟番」，多挑屯丁。蓋「熟番」外山之田，已爲漢人盤剝、售賣殆盡，故昔者舍性命而聚居埔社，今者聞開墾而爭趨埔社，跡似強悍，情實可憫，一視同仁，尤加意焉。」

足見曹士桂慈祥爲懷，富悲憫心。如招漢人開墾，他則主張零星小業戶優先，大業戶居後。如此可以「損上益下，拯貧扶困」。可見他心向貧窮弱小者，無怪乎其爲官之廣受民衆愛戴。最後，他在「擬稟稿」中建議，各社之森林不必招人開採，他說：

「留之可以培養水源，保固山土。……如外山昔日稻田，此時因缺水多種雜糧。山林盡而水泉涸也。全臺山皆浮土，□雜沙石，林木盡則土鬆散，一遇雨沖刷，順流

而下，停積於水勢平衡處，漸次積□，數百年後，近海一帶田畝，幾有沙塞之虞。」

此種觀念，正是我人在今日大力宣揚者。曹士桂在一百四十年前就已提出，可謂高瞻遠矚。

雜 感

《宦海日記》中尚有數則有助於吾人了解當時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者。如：

初三日，晴，以常服稟見制憲……諭云：「聞夷人言，臺之雞籠山前後一帶產煤，如開採可獲重利云云……誠恐以重利饒漢奸，誘愚民，一中其計，妄聚開採，則此日之巨禍立至，後來之憂患未艾也。現在擬札飭鎮道禁止開採，到後即傳集紳耆，諭以利害禍福，公同封禁，移知各廳縣一體查辦，有不率從，擅敢開挖，死無赦可也。」

資源棄於地而不知利用，更欲對開採者處以極刑，真不可思議！又如：

初四日，晴……稟見陳勿齋先生，談閩省案件，略曰：「天下刑罰，輕至江西為止，重至臺灣為極。往昔江西共事，一徒犯杖枷之罪，俱推敲再三，有縱無枉。臺灣往往一摺請令斬百餘人，審見只寥寥數語，亦並不比照例案。」

可見清代臺灣一地用刑之重，而審判則簡略輕率，草菅人命。有關鹿港者，亦有兩則：

「十二日，晴，壬戌。朝餐後，由番仔挖起旱，中正入署，書差迎於十里間。紳士林廷鳳，字子山，行一，武

舉，臺灣軍功加都司銜；林會圖，字子川，職員，行五，號肖川、印川，泉州林秋霞之胞兄弟也，其出管林士□□三人遠迎二十里外。」

「十九日，晴，風微息。龍山寺觀音前拈香，香資一元。」前者顯示鹿港之民間領袖已易人。日茂行一支已隱退。

而後者說明曹士桂居鹿期間，惟一拜過之神為龍山寺之觀音菩薩，未再趨其他寺廟，可間接證明，繁亭宮為廳署之分府城隍廟一說之無稽。蓋依清制「守土官入境，必告於（城隍）廟而後履任」。曹士桂既履「分府」之任，若繁亭宮果奉「分府城隍」，豈能無視而以身違制！

曹士桂另有「道上行」七絕四首，道其自番仔挖入鹿港途中所見。詩云：

竹籬茅舍結村居，半飽薯芋半飽魚，漫向臺陽誇富庶，蕭條滿眼欲歎歎。

漠漠平原十里沙，一望枯草伴蘆芽；只緣水湧成沮洳，不藝禾苗不藝麻。

雙雙小鳥弄春晴，上下翻飛得意鳴；卻怪東臯農事急，不聞布穀向催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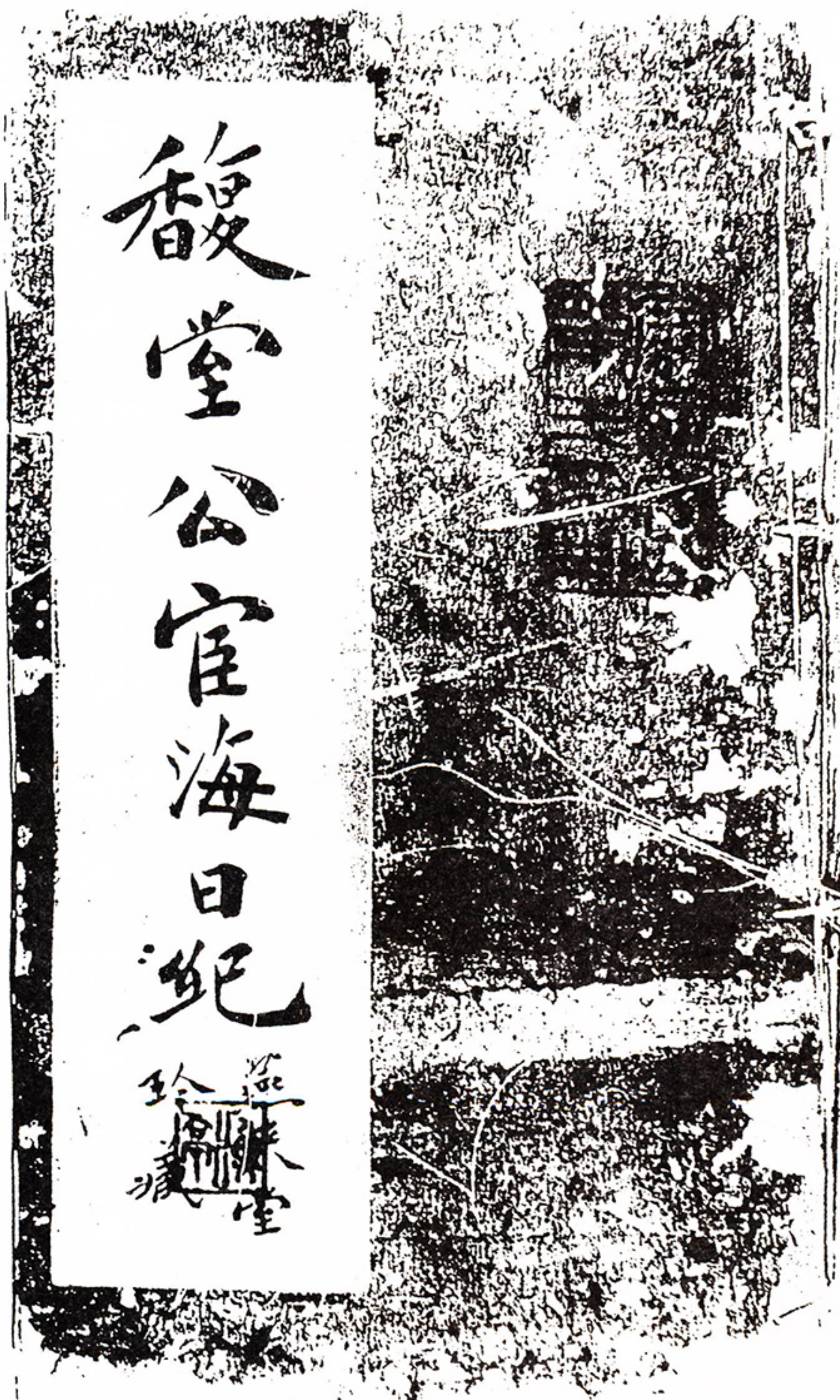
沿村遍布盡與夫，聚賭開場作本圖；械鬥豎旗爭烏合，將來滋患實堪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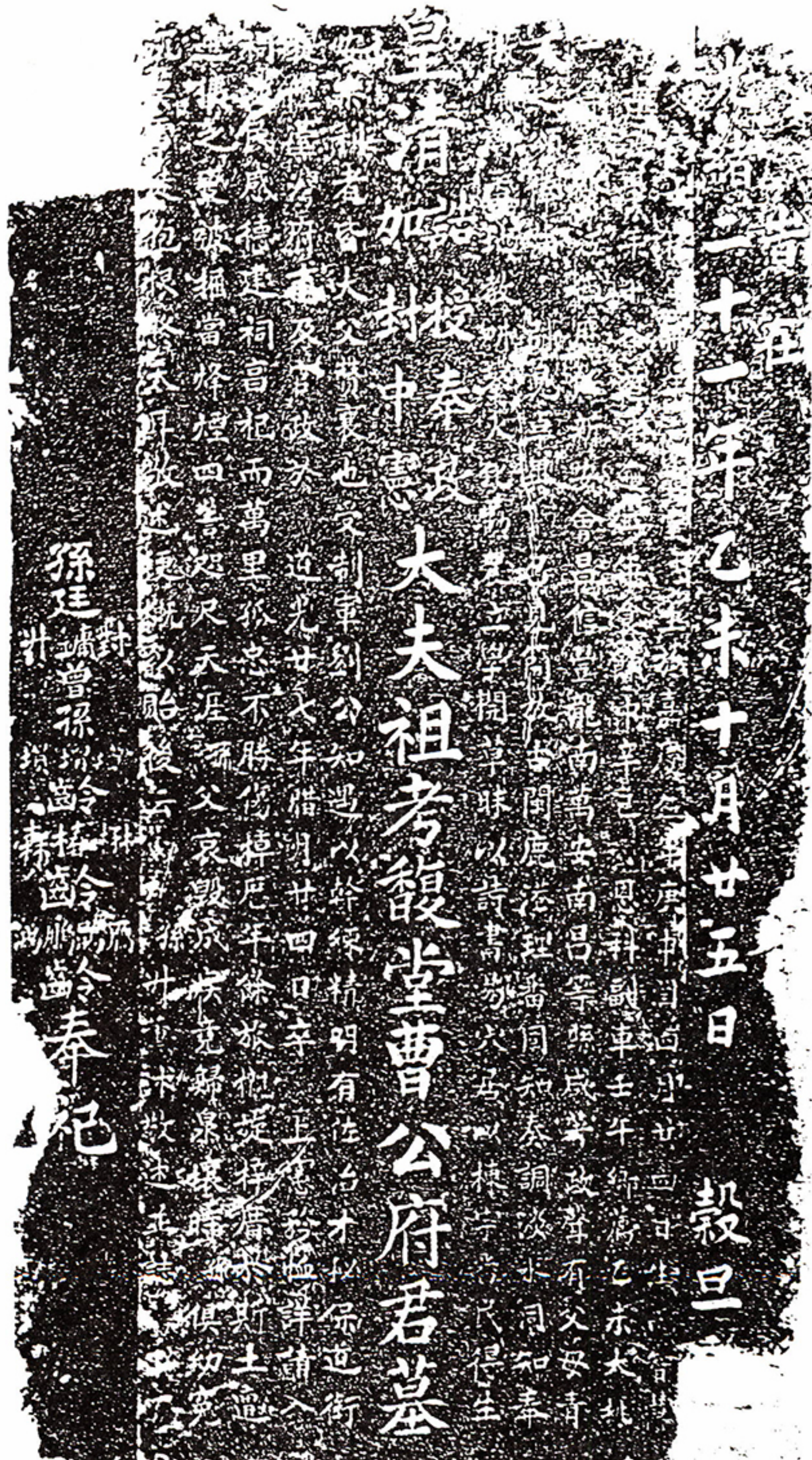
據《宦海日記》，此詩約成於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或十一日，為番仔挖至鹿港途中之真實寫照。曹士桂初臨斯土，第一印象竟然是「蕭條滿眼欲歎歎」，可見此時之鹿港已繁華褪盡，難與昔比。今人談鹿港史上之全盛期，每將道光末年列入，是昧於史實！

— 曹士桂《宦海日紀》述略 —

2	2	2	2	2	2	2	月	曹士桂查勘水沙連六社行程表（道光二十七年）
28	27	26	25	24	23	22	日	
行								
南濁沙斗 ↓ 投溪連門 (全程止)	龜九 ↓ 頭仔林 ↓ 坪大 ↓ 粗 ↓ 土城 ↓ 瞞 ↓ 內 ↓ 北 ↓ 南 (宿)	埔鐵熊大雙龜 ↓ 社山背茅溪仔 (宿)	埔新虎清眉水 ↓ 社城山仔水 ↓ 溪 ↓ 社里 ↓ (循原路歸) ↓ 埔 (宿)	水里雞田水筥埔 ↓ 坑嶺社頭 ↓ 社 ↓ 口 ↓ 社 (宿)	南集水 ↓ 投舖集坑 (宿)	路南入 ↓ 山投南 (宿)		程

附錄一 「宦海日紀」原稿封面





墓碑長八十、寬四四、厚七厘米。碑文十行，滿行三十字，亦有不滿行者，共二九一字。另有三行如下：(一)『皇清誥授……府君墓』二十一字，字體較大，刻于碑之正中。(二)右爲『時在……穀旦』十七字，刻于碑身右側石柱上。(三)左爲『孫廷對……奉祀』二十二字，刻于碑身左側石柱上。全碑碑文共三五一字，現抄錄于后：

時 在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月廿五日 穀旦

大父諱士桂、字丹年、號馥堂，行一，生于嘉慶五年庚申閏四月廿四日。生而智慧，好古敏學。年十八游泮，逾二年食餼中辛巳恩科副車，壬午鄉荐，乙未大挑一等，籤(簽)江西，歷任新安、會昌、信豐、龍南、萬安、南昌等縣，咸著政聲，有父母青天之頌。俸滿引見卓異，召見簡放古閩鹿港理番同知，奏調淡水同知。奉檄開闢番地，教耕鑿火化，勤農立學，開草昧以詩書，易穴居以棟宇，番民得生

皇清 誥授奉政 大夫祖考馥堂曹公府君墓
加封中憲

安樂利者，皆大父贊襄也。受制軍劉公知遇，以幹練精明，有佐治才，秘保道銜，提陞臺灣府，甫及官政，於道光廿七年臘月廿四日卒。上憲矜恤，詳請入祠，淡民感德建祠享祀，而萬里孤忠，不勝傷悼！歷年餘旅櫬旋梓，厝於斯土，遭『逆夷』之變被掘。當烽煙四警，咫尺天涯，孫父哀毀成疾，竟歸泉壤，時孫俱幼，冤沉莫雪，徒抱恨終天耳！敬述梗概以貽後云。孫升熏沐敬述並誌。

孫廷對 坊 鴈
升 鏞 增 齡 椿 齡 奉祀
墳 森 鵬 齡

閩浙制軍大司馬劉公立勛投誠獻地額請開墾水沙連六社

番地番情日紀

直隸以復易象史記起前局堂上
少時讀易象與帝紀諸編。見上世混沌初開。渾重成俗。義農

虞數聖人作。易穴居而宮室。易羽皮而冠裳。易鮮食而具任。井

耕年養學教。俾臻之。之。成進於鄰。彬。記卷流連。慨慕乎

聖王。賢臣之德。厥萬年。功在萬世。低徊若久。二。何幸而親

見其事。於台。水。沙連。誠。地。內。附。之。番。心。也。台。傳。自。古。為。番。虎

地。其。民。服。題。繫。披。髮。文。身。其。俗。處。岩。穴。衣。鹿。皮。亦。知。粒。食。

附錄四

「擬稟稿」原稿首頁

擬稟稿

署臺灣府淡水廳事鹿港同知曹士桂啟

大前年下款字二家畢成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制憲松前奏照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承准前報等因奉此等因奉此

制憲松前奏照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承准前報等因奉此等因奉此

渡行抵鹿港、備知史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續將

分社生番、向化投誠、各獻地圖、字樣一律、附

報等因、申准、送清冊、與、因、在、案、并、中、後

附錄五

「鹿仔港理番同知飭知」

署福建布政使司陳 爲飭遵事照得該丞奉

旨補授臺灣府鹿仔港理番同知業據稟繳文憑假照印結到司除將憑照
印結存候核辦外應即飭赴新任合行飭遵爲此仰該丞立即遵照造具隨帶
眷屬丁夫名冊送司請照渡臺前赴鹿港理番同知新任仍將到任日期條叙
履歷簡因何逾限緣由切實聲明并照例出具並無在省逗遛印結五本隨送
以便彙全憑照咨銷均勿違延凜速切遵此札

道光貳拾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本日奉到

附錄六 「淡水同知委牌」

署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陳 為給委事照得代理淡水同知黃

開基

大計卓異并陞補臺防同知奉

部催令請咨引

見遺缺業經詳請以該丞委署在案除候奉

詳院考
語幹練
明達為
守兼優

院批示另行飭知外查該丞新授鹿港同知先經飭令赴任在案應俟到任後即赴淡水接署所有鹿港同知缺仍令史密接署以資熟手合行給委為此仰該丞即便遵照渡臺前往鹿港新任仍即交卸往署淡水同知篆務並將到任署事各日期備叙履歷具文通報詳咨毋違須牌

右牌給新授鹿港同知曹士桂准此

道光貳拾陸年拾貳月貳拾捌日

本日奉到

【註 釋】

註一：據「曹士桂墓碑」（見附錄2）。連橫《臺灣通史》及陳培桂《淡水廳志》之〈曹士桂傳〉。

註二：「勿齋」，姓陳，名士枚。時署福建布政使，為掌管財政、人事之官。其本職為按察使，主管一省之司法。

註三：見《宦遊日紀》第二部「番情日紀」

註四：「制台」，總督之別稱。亦稱「制軍」，尊稱為「制憲」。因其有節制文武各官之權力，故稱。

註五：「水沙連」，大致包括今水里、竹山、集集、名間、鹿谷、魚池、埔里等地區。

註六：「社丁」指原住民社中之辦事員。「通事」指漢族、熟「番」中通曉當地語言之翻譯員。

註七：「水、埔十二社」，指：社仔、福骨、田頭、水里、貓藍、沈（審）鹿、木岐藍、适社、頭社、埔社、眉社、水眉社。

註八：「五條港」，在今雲林縣臺西鄉，昔屬嘉義縣，北距鹿港七十里。惟其下句謂「港離署不十里」，則恐係「王功港」之誤。

註九：此處里程有誤。按番仔挖北至王功港七里，又北至鹿港理番廳署二十三里，據姚瑩《東溪文後集》「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

作者簡介

葉大沛

年齡：民國十五年生

籍貫：安徽歙縣

經歷：鹿港國中教師（退休）

著作：《鹿窟探源》（華欣文化事業中心）及論述多篇。

